1994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联合声明

中国 乌克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联合声明

（签订日期１９９４年９月６日）

　　应乌克兰总统列·达·库奇马的邀请，一九九四年九月六日至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对乌克兰进行了正式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两国基辅最高级会谈结果，

　　对两国友好互利合作关系的不断加深和扩大，充满活力并走向一个崭新的阶段深表满意，

　　基于两国人民对进一步加深和扩大友好和伙伴关系的共同愿望，

　　重申双方恪守一九九二年一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建交联合公报和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中乌联合公报中关于相互关系的基本原则，

　　声明如下：

　　１．双方彼此视为友好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并本着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将进一步加深和扩大两国友好与合作关系。

　　中乌发展友好与合作关系不针对任何第三国。

　　２．双方不参加任何针对对方的军事政治同盟；不同第三国缔结任何损害另一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的条约或协定；不参加任何第三国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的行动。

　　３．双方反对任何形式的军备竞赛，呼吁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认为应以适当方式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赞成尽快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中国方面重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乌克兰方面对中方的这一原则立场表示赞赏。

　　双方呼吁所有核国家作出承诺，争取为此尽早缔结一项相应的国际公约，以确保无核国家的安全。

　　４．双方认为，所有国家均有参与国际事务的平等权利，反对在国际舞台上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双方主张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应通过和平方式加以解决，不施加压力，更不应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双方呼吁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并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５．乌克兰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确认不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并尊重乌克兰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６．双方一致认为，经济合作和贸易关系是两国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在平等互利和共同发展基础上大力加深两国间的经贸合作，提高其质量和水平并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

　　７．双方承认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性，打算努力寻求积极发展欧亚经贸、科技和文化交流的新途径。

　　８．为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加强相互信任和理解，双方商定保持经常性的政治对话，包括最高级会晤，以及两国外交部之间继续进行磋商和保持密切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乌克兰代表

　　　　　江泽民　　　　　　　　　列奥尼德·库奇马

　　　　（签字）　　　　　　　　　　（签字）

　　　　　　　　　　　　　　　　　　　　　　　　一九九四年九月六日于基辅

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

2000-11-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斯兰·卡里莫夫于１９９９年１１月８日至１０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两国领导人在友好和建设性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基于进一步扩大和加深两国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的愿望；

　　重申恪守１９９２年１月２日中乌建交联合公报、１９９２年３月１３日中乌联合公报、１９９４年１０月２４日中乌相互关系基本原则的声明和１９９６年７月３日 中乌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

　　声明如下：

　　一、双方对两国建交以来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领域互利合作的发展感到满意，并将继续努力，把两国关系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

　　二、双方将继续保持和开展包括高层互访在内的各个级别的政治对话，认为这对加强相互了解和信任具有重要意义。

　　三、两国领导人十分重视扩大和加强两国的互利经贸合作，认为两国在经贸和生产服务等领域取得的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表示，应进一步发挥两国在轻纺、家电、通讯、食品和农产品加工等领域的潜力，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互利经济技术合作，促进双方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相互投资。

　　四、双方认为应优先发展交通领域的合作，协调两国货物过境运输的条件，并对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复兴丝绸之路所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

　　鉴于中国库尔勒－喀什铁路已铺设完毕，双方认为应加快喀什－安集延铁路技术经济论证和签署多边协议的准备工作。

　　五、双方将鼓励两国在科技、文化、教育、卫生、新闻、旅游、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两国政府将为此创造相应的条件。

　　六、双方重申有必要在保护环境、治理污染、防止工业对自然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等方面开展合作。

　　七、两国执法及其他主管部门将密切配合，共同努力预防、打击和调查恐怖活动、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 品。

　　八、双方重申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及国际恐怖主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势力在本国境内从事针对另一方的分裂活动和极端行为，反对煽动国家 间、民族间和教派间的矛盾。

　　九、双方重申，愿在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方面相互予以支持。

　　中方尊重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支持乌兹别克斯坦领导人为巩固国家独立、维护宪法制度、发展民族经济和实施社会经济改革所作的努力。

　　乌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反对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重申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十、中方积极评价乌兹别克斯坦在中亚地区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高度评价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愿意根据中国在无核武器区问题上的一贯立场 ，积极支持中亚五国建立无核武器区。

　　双方积极评价有关国家在“６＋２”小组框架内为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所作的努力，呼吁阿国内冲突各方采取有效措施，以实现民族和解并遵守塔什干宣言的原则。

　　双方支持塔吉克斯坦民族和解进程，希望塔吉克斯坦 实现持久的和平与稳定。

　　十一、双方就共同关心的地区及国际问题交换意见表明，双方在许多问题上持一致或相近的立场，双方同意继续在国际事务中加强合作。

　　双方愿就联合国事务扩大双边合作，以提高和加强联合国这一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最重要国际组织的作用和威信，重申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坚持尊重国家主权和互不干涉内政等基本原则。双方将致力于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十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斯兰·卡里莫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江泽民主席对此表示感谢并接受了邀请。访问 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江　泽　民 　　　　　　　　　　　　　　卡　里　莫　夫

　　　　　　 （签　　字）　　　　　　　　　　　　　　（签　　　字）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

2002-03-1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一、应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斯拉姆·卡里莫夫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于一九九六年七月二日至三日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两国领导人在诚挚、友好和务实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达成了广泛的共识。双方认为，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对乌兹别克斯坦的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把中乌两国友好合作关系提高到一个崭新水平。

　　二、双方对一九九二年一月中乌建交以来两国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领域的合作关系得到积极和顺利的发展表示满意。

　　双方一致认为，在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中乌建交联合公报、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三日中乌联合公报和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中乌关于相互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发展与加深互利合作的声明提出的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两国之间平等互利的友好合作关系，并使之长期稳定地发展，符合两国人民的愿望和两国的根本利益，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双方将进一步扩大两国在政治、经贸、科技、交通、通讯、文化、教育、卫生、新闻、旅游、体育和其他领域的相互合作，在所有互利领域发展两国关系。

　　三、中国方面承认并尊重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重申支持乌兹别克斯坦领导人为维护国家独立、发展经济、进行经济和社会改革而奉行独立自主的政策所做的努力。

　　乌兹别克斯坦方面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不和台湾发生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四、双方声明，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势力在本国境内从事针对对方的分裂活动；反对煽动国家间、民族间和宗教间的矛盾。

　　五、双方将在国际组织框架内，首先是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合作，以利于提高旨在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的作用和效率。

　　六、双方就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意见表明，在许多方面双方持一致或相近的立场。双方同意在国际事务中进一步进行磋商和加强合作，就现代国际关系中的紧迫问题协调立场。

　　七、双方认为，地区冲突应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反对诉诸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

　　八、双方一致认为，保持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加强各国和区域经济合作，不仅符合该地区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对维护亚洲乃至世界和平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中方对乌兹别克斯坦为加强中亚地区安全、稳定与合作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双方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的精神，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阻止向阿富汗运送武器，促进阿富汗和平进程。

　　双方对塔吉克斯坦局势表示关注，真诚希望有关各方以国家和人民利益为重，从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大局出发，通过政治谈判和平解决争端，早日实现民族和解与国家稳定。

　　九、乌方高度评价中方为加强同周边国家的相互信任和睦邻关系所做出的努力，认为这将对维护亚洲乃至世界范围内的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

　　十、双方通报了各自国家的政治经济情况，就经济改革问题广泛交换了意见，增进了相互了解。双方对改革进程的看法存在许多共同点，认为两国尽管情况不同，但相互介绍改革理论和实践、交流意见是有益的。

　　十一、双方认为，随着两国经济体制和外贸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符合国际规范和惯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现汇贸易为主、多种形式并举的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

　　两国政府将为经贸合作的主体，首先是信誉好和有经济实力的大、中型企业和公司，开展相互合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的支持。双方将共同努力，不断加深两国间的经贸合作。

　　十二、为完善两国间的交通运输，双方将进一步发展和深化经海港、空港、铁路、公路及管道的运输和过境运输合作。

　　十三、双方将进一步扩大和加深两国司法机关在同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以及同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麻醉品作斗争方面的合作。

　　十四、双方同意继续保持和发展包括最高级在内的各个级别的接触和对话，并认为这对增进相互了解和相互信任，促进中乌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邀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卡里莫夫在方便的时候再次访问中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卡里莫夫表示感谢并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江　泽　民 伊·卡里莫夫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于塔什干

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相互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发展与加深互利合作的声明

2002-03-1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鉴于两国人民之间历史形成的联系、友好关系和相互尊重的传统，基于进一步发展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声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是友好近邻，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二、双方将在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长期的关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重申忠实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双方主张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双方认为，世界上所有国家都有平等权利参与国际生活。各国人民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适合本国实际情况的社会制度、价值观念和发展道路。

　　四、任何一方不参加、不支持针对对方的任何政治或军事同盟；不同第三国缔结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的任何条约或协定；不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

　　五、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关系，双方将在各个级别上进行会晤并保持经常性的接触。

　　六、双方将加强政治、经济、文化、科学领域以及贸易、交通、通讯、教育、卫生、新闻、旅游、体育、环保诸领域的平等互利合作。

　　七、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和深化经贸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双方将在本国相应的法律和双边协议范围内，鼓励对方在自己领土上投资并给予保护，在贸易上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促进并发展两国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间的合作，鼓励各种经济合作形式，并为此创造良好条件。

　　八、双方将发展和深化经海港、空港、铁路及公路网的运输合作，其中包括对方旅客和货物通过本国领土时的合作，相互提供便利。

　　九、双方将发展两国议会间的联系，交流立法工作经验。

　　十、双方将在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领域进行合作。保证一方公民在另一方境内根据该领域的现行的双边协议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应享有的权利。

　　十一、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重申不和台湾发生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为发展经济、进行经济和社会改革所作的努力。

　　十二、双方将全力促进亚洲地区及全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十三、双方将在反对国际恐怖活动、有组织的犯罪、贩毒、走私和其他国际犯罪活动的斗争中进行合作。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双边关系的发展，不妨碍双方根据同第三国签署的条约及双边或多边协定各自承担的义务。

　　十五、本声明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声明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声明于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乌兹别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代　　　表

　　　　　　江　泽　民　　　　　　　　　　　　　　　　　　　　　伊·卡里莫夫